2025年安多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预算

 安多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2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XX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多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安多县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 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 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 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 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 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 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 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 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地方湿地保 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 查，组织拟订地方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和 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 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 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 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 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 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集 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 保护工作。

（七）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 策，执行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执行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 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 种质资源库，负责林木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 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 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 制地方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 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和草原开 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 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投资、自治区级资金 和市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 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 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 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技术交流与合 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相关国际公约 履约的具体工作。

（十二）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部门内设1个机构、林业和草原局编制人数18人，林业和草原局下设局长、文秘、林长办、财务室等4个办公室。

我单位全称安多县林业和草原局（安多县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属于行政机构，一级预算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425MB0913491F。

三、部门预算构成

安多县林业和草原局(安多县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林业和草原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782.54万元，比上年增加7782.5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单位；支出预算7782.54万元，比上年增加7782.5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单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4万元，比上年增加14.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一是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单位，二是2025年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至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比上年增加14.4万元。）比上年增加14.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林业和草原局未新增单位；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公务接待费。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0.89万元，比上年增加50.8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林业和草原局为新增单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628.89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暂无需要购置入账资产。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9个，资金7471.43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生态护林员补助 | 234.16 | 234.16 |
| 安多县擦次河桥项 | 682.91 | 682.91 |
|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4269.95 | 4269.95 |
| 自然保护区补助 | 100 | 100 |
| 第一批国家公园补助 | 550.5406 | 550.5406 |
| 湿地保护修复 | 188.27 | 188.27 |
| 野生动物肇事补偿 | 564.43 | 564.43 |
| “三江源”国家公园补助资金 | 425.4701 | 425.47 |
| 羌塘自然保护区管护补助 | 455.7 | 455.7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府债务情况。截至目前，本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